

附件 1

机构落户、增资及并购重组相关政策申报指引

根据《关于推进苏州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（苏府〔2021〕53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），针对第一至五条奖励政策，制定本申报指引。

一、机构新设奖励

（一）奖励对象及标准

1. 金融企业总部。对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，在苏州新注册设立（或新迁入）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企业总部，按照标准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。对于新注册设立（或新迁入）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企业总部，实收资本 2 亿元以下的，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500 万元；实收资本 2 亿元（含）-5 亿元的，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800 万元；实收资本 5 亿元（含）-10 亿元的，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1000 万元；实收资本达到 10 亿元（含）的，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2000 万元。对实收资本超过 10 亿元的，超过部分每增加 1 亿元，增加 100 万元奖励，单一企业一次性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。

2.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和村镇银行。对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，在苏州新注册设立（或新迁入）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和村镇银行，按照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：实收资本 2 亿元（含）-5 亿元的，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200 万元；实收资本 5 亿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一

次性落户奖励 500 万元。

3. 支持新设金融控股公司，提高综合化、规范化经营管理能力。对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，在苏州新注册设立（或新迁入）的金融控股公司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。

4. 新设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一级分支机构。对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，在苏州新注册设立的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一级分支机构，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200 万元；对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，在苏州新注册设立的其他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，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50 万元。原有机构升格为一级分支机构的，参照新注册设立给予奖励。

5. 新设金融企业专营机构或专业子公司。对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、全国性金融行业协会批准或备案，在苏州新注册设立（或新迁入）的金融企业专营机构或专业子公司，按照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：

（1）对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：商业银行专营机构，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500 万元；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，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300 万元；实收资本 5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保险中介机构，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100 万元。

（2）对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：实收资本 1 亿元（含）以上的证券公司专业子公司，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200 万元；实收资本 3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基金管理公司专业子公司，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200 万元。

（3）对在中国期货业协会备案且实收资本 2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期货公司专业子公司，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100 万元。

（二）申报时间

每年年初集中受理，具体以市金融监管局发布的受理通知为准。

（三）申报所需提交材料

1. 奖励资金申请表（附件 1-1）；
2.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金融许可证；
3. 单位营业执照；
4. 申请拨款账户的银行开户基本信息表；
5. 金融机构成立情况说明（含注册资本、实收资本、成立时间、股东等信息，模板见附件 1-3）；
6. 验资报告（有注册资本要求的需提供）；

以上申报资料，2、3、4、6 项交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（一式五份）；1、5 项交原件（一式五份，盖本单位公章）。

（四）申报、审批流程及时限

1. 申请：申请机构将材料准备齐全后，递交纸质材料至各县级市（区）金融监管局（金融办）。

2. 受理：各县级市（区）金融监管局（金融办）核验申报材料，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，在奖励资金初审表（附件 1-2）盖章，并抄报至各县级市（区）财政局。各县级市（区）财政局出具意见并盖章后，各县级市（区）金融监管局（金融办）将相关材料一并报至市金融监管局；材料不齐全，各县级市（区）金融监管局（金融办）告知申请机构补齐材料；不符合条件，则退回资料至申请单位并出具书面意见。

3. 复核：市金融监管局进行复核，复核后对外公示。

4. 公示：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；公示无异议的，市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启动奖励资金拨付流程；公示有异议的，由市金融监管局负责调查核实；经核实后异议不成立的，给予补助；异议成立的，取消其奖励资金。

5. 资金拨付：市财政承担部分由市财政下达相关资金指标至各县级市（区）财政，各县级市（区）应在市级指标下达 30 日内，将市级与本级承担部分奖励资金拨付至相关申报单位。

二、机构增资并购重组奖励

（一）奖励对象及标准

1. 金融企业总部增资。金融企业总部已参照本指引第一条获得一次性落户奖励，其增资后累计实收资本达到高一级实收资本规模的，补足落户奖励差额部分；金融企业总部未参照本指引第一条获得一次性落户奖励，其增资后累计实收资本达到 40 亿元（含）的，根据实收资本增加金额给予增资奖励：增加 5 亿元（含）-10 亿元的，奖励 100 万元；增加 10 亿元（含）-20 亿元的，奖励 200 万元；增加 20 亿元（含）-30 亿元的，奖励 500 万元；增加 30 亿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奖励 1000 万元。

2. 金融企业总部并购重组。金融企业总部并购重组苏州市外金融企业，并购重组完成后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活动地在苏州的，根据并购交易金额给予并购奖励：并购交易金额 5 亿（含）-10 亿元的，奖励 100 万元；并购交易金额 10 亿（含）-20 亿元的，奖励 200 万元；并购交易金额 20 亿元

(含) -30 亿元的，奖励 500 万元；并购交易金额 30 亿元 (含) 以上的，奖励 1000 万元。

(二) 申报时间

每年年初集中受理，具体以市金融监管局发布的受理通知为准。

(三) 申报所需提交材料

1. 奖励资金申请表；
2.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金融许可证；
3. 单位营业执照；
4. 申请拨款账户的银行开户基本信息表；
5. 金融机构增资并购情况说明(含注册资本、实收资本、成立时间、股东等信息，模板见附件 1-4)；
6. 验资报告；
7. 苏州商事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注册资本变更核准通知书

以上申报资料，2、3、4、6、7 项交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(一式五份)；1、5 项交原件(一式五份，盖本单位公章)。

(四) 申报、审批流程及时限

1. 申请：申请机构将材料准备齐全后，递交纸质材料至各县级市(区)金融监管局(金融办)。

2. 受理：各县级市(区)金融监管局(金融办)核验申报材料，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，在奖励资金初审表(附件 1-2)盖章，并抄报至各县级市(区)财政局。各县级市(区)财政局出具意见并盖章后，各县级市(区)金融监管局(金

融办)将相关材料一并报至市金融监管局;材料不齐全,各县级市(区)金融监管局(金融办)告知申请机构补齐材料;不符合条件,则退回资料至申请单位并出具书面意见。

3. 复核:市金融监管局进行复核,复核后对外公示。

4. 公示: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;公示无异议的,市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启动奖励资金拨付流程;公示有异议的,由市金融监管局负责调查核实;经核实后异议不成立的,给予补助;异议成立的,取消相关其奖励资金。

5. 资金拨付:市财政承担部分由市财政下达相关资金指标至各县级市(区)财政,各县级市(区)应在市级指标下达30日内,将市级与本级承担部分奖励资金拨付至相关申报单位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本指引所涉及的机构落户、增资及并购重组相关政策奖励资金按照市区3:7、市县1:9的比例分担,本指引中市级财政奖励从金融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,县市级(区)奖励由各地负责列支。

本指引所称的金融企业,包括金融企业总部、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、金融企业专营机构或专业子公司等。

本指引所称的金融企业总部,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银行、信托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、企业集团财务公司、消费金融公司、汽车金融公司、银行理财子公司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、证券公司、证券资产管理公司、公募基金管理公司、期货公司、保险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。

本指引所称的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，是指隶属于金融企业总部的苏州市分行或分公司（仅限一家）。

本指引所称的商业银行专营机构，是指商业银行针对本行特定领域业务所设立的、有别于传统分支行的机构，并同时具备以下特征：针对某一业务单元或服务对象设立；独立面向社会公众或交易对手开展经营活动；经总行授权，在人力资源管理、业务考核、经营资源调配、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等方面独立于本行经营部门或当地分支行。商业银行专营机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、信用卡中心、票据中心、资金运营中心等。

本指引所称的金融企业专业子公司，参照国家金融监管部门、全国性金融行业协会正式发布的有关文件进行认定。

本指引第二条第一款涉及的奖励，计算奖励金额时，扣除我市国有企业出资部分后纳入奖励范围。

对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优惠政策的，责令返还已获得的奖励或补助，并向相关监管部门进行通报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指引规定的条款与相关政策同类或者重复的，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实施。

各机构申请政策兑现时须按规定如实报送有关材料，不得弄虚作假，骗取、套取财政资金。违反规定的，除收回已拨付资金并取消其享受政策资格以外，还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规定进行处理、处罚。

本申报指引由市金融监管局和市财政局负责具体解释，
执行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有效期 3 年。

附件 1-2

推进苏州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申报指引奖励资金初审表

年 月 日

申请主体名称 (盖章)			
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			
申请奖励项目及金额	奖励项目_____金额_____万元		
奖励申报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初审单位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初审情况	根据《关于推进苏州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(苏府〔2021〕53号)及相关申报指引等文件相关规定,对该机构申请奖励,证明材料进行初审,相关材料齐全,符合初审要求。		
各市(区)金融监管局 审核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各市(区)财政局 意见	相关奖补资金纳入预算安排 (盖章) 年 月 日		

